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34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基金會 函、113 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申請簡章、導覽達人競賽簡章 (376550000A_113003443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3443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34436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03443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」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175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係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藝術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，並徵選各縣市單位(含各縣市教育局(處)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)做為推動本計畫之主要窗口，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日止。

(二)「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」：係招募對於《游於藝》展覽主題有興趣之畫作進行導覽之學生進行競賽，報名對象為國小至高中(職)學生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



113/02/20



月8日止。

三、檢附該基金會來函、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申請及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各乙份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先生，電話02-28821612轉6668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49

線